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46
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2 (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罗马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它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上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贝宁，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1981年10月29日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国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所作的发言，¹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其附件是他1981年5月派往贝宁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报告所说的，贝宁的经济和财政问题严重基本上起因于它的经济和社会基层结构脆弱和发展不足，资金和物质资源短缺，外贸长期亏绌，

又注意到贝宁的贸易条件尖锐恶化，出口作物的产量又受到旱灾的不良影响，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制订的建议的援助贝宁方案，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1982年安排一次出资者圆桌会议，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协助该国政府应付这些需要的努力，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拟订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感到满意；
2. 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报告²所附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3. 迫切重申它的呼吁，要求全体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如可能的话以赠款或条件有利的贷款提供大量的适当的援助，让贝宁得以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¹ 参看 A/C.2/36/SR.27.

² A/36/269.

4. 迫切要求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政府机构、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贝宁政府的努力，调动资金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使用，并因此在圆桌会议上对贝宁的需要慷慨输将；

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执行和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期拟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向秘书长定期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

6. 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发展的国际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考虑迫切拟订一个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了这样的一个方案，则考虑扩大之；

7. 迫切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向贝宁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向该国人民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并于必要时向该国政府提供粮食、药品、医疗设备和教学设施；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审查贝宁的特别需要问题，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结果；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便继续拟订一项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推动此项援助工作；

(c) 不断研究贝宁的局势，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贝宁提供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

(d) 及时着手编写贝宁的经济情况以及向该国提供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拟订和执行进度的研究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能够审议这个问题。
